

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2922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，形成了二次反馈意见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